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续授信额度 340 万元，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设备抵押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续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单方面受益情形，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5 日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吉苑路 9 号 201 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建瓯市吉苑路 9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86,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纸浆、纸张、纸品制造、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再生橡胶、塑料、树脂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透水砖、利废烧结多孔砖、利废烧结标砖的制造、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原料：竹木下脚料）加工、销售；农作物、林木、中药材（不含麻醉药用原植物）种植；农林产品、中药材采集、销售；对制造业、农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法定代表人：诸建华

控股股东：诸建华

实际控制人：诸建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1、利树浆纸与温州市瓯海梧田张永废品回收店的诉讼案件（2020）浙 0304 民特 1702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申请执行（案号：（2021）浙 0304 执 4455 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金额合计：227,364.00 元。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利树浆纸与凌源三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2020）浙 0105 民初 9627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执行（案号：（2021）浙 0105 执 4162 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金额合计：5,357,502.53 元，诸建华为本次诉讼案件的涉案担保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2,192,852.1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9,926,652.2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6,837,843.3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6.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8.73%

2022 年营业收入：3,635,559.95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3,549.45 元

2022 年净利润：-470,520.04 元

审计情况：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树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利树浆纸向建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资金贷款 340 万元申请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续授信额度 340 万元，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设备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利树浆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续授信额度 34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还款资金压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续授信额度 340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还款资金压力，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697	1.73%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40	0.8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697	1.7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697	1.73%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697	1.73%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担保协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